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立法會 CB(2)2121/07-08(01)號文件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主席：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謝謝你5月26日的來信。我謹在此向你和法案委員會議員匯報我們打算就《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進一步提出的審議階段修訂，並向各位表達我們希望能及早完成有關《條例草案》立法程序的冀望。我們會另外發出文件，列出我們對引入種族平等計劃的建議的看法。

《條例草案》的進一步修訂

我們已在2008年2月27日的信件和在2008年3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292/07-08(01)號文件中，述明政府將建議就《條例草案》第3及4條所作出的修改。

我們將在立法會恢復二讀時，建議就《條例草案》內某些其他條文也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有關建議修訂，詳載本函附件，以供省覽。這些建議，是在顧及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和議員及公眾人士所提出的建設性意見後，方才提出的。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中，有議員提出了一些其他問題，並要求政府考慮對有關草案條文作出修訂。就要求擴闊《條例草案》範圍以涵蓋所有政府職能、修改草案第 8 條有關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條文，以及保留草案第 58 條有關語言的使用的條文等問題，我們已在立法會 CB(2) 1292/07-08(01)號文件清楚解釋了政府的立場和理據。

我們亦曾仔細考慮議員特別關注的另外兩項條文，即草案第 20(2)及 26(2)條。這兩條訂明《條例草案》並不要求職業訓練和教育機構為屬於任何種族群體的人士，變更該機構就假期或授課語言方面的安排，或為任何種族群體的人士就該等事項作出不同的安排。

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並不賦予以該學生的語言或他父母所選擇的語文接受教育的權利，這點已獲清晰確立。而要求學生要依循教育機構所作的假期安排及以香港的法定語文接受教育，目的是為確保少數族裔學生們能真正地融入社區，這也是合理需要的。草案第 26(2)條的目的，是要避免在這些問題上不必要的爭拗和訴訟。類似的考慮亦適用於草案第 20(2)條有關職業訓練的安排。

雖然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修訂草案第 20(2)及 26(2)條，但我們完全認同，政府和有關教育和職業訓練機構應採取措施，針對少數族裔學生和受訓者在授課語言上的特別需要，予以適當的支援，這做法亦是十分重要的。政府將繼續與職業訓練和教育機構攜手，盡力加強對少數族裔學生和受訓者提供的支援。

建議的種族平等計劃

我們細心參閱了英國的種族平等計劃及在立法會 CB(2) 2068/07-08(01)號文件內的修正案討論擬稿。我們會在另外向法案委員會發出的文件中，詳細列舉我們的觀點。

完成立法程序的時間表

鑑於現屆立法會議員任期即將屆滿，我們需要重點關注完成整個立法程序的時間表。政府的目標是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通過《種族歧視條例》。

我們十分感激法案委員會自本年四月起已增加會議次數來審議《條例草案》。我們渴望會議繼續維持進展，以求儘早完成逐條審議的工作。若有需要，政府代表將樂意出席更多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與議員協力完成審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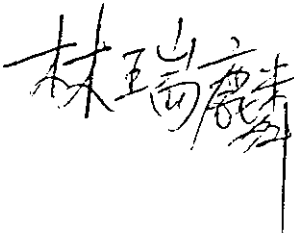
《種族歧視條例》是一項重要的新猷。《條例草案》提交至今已經過了近一年半的審議。我們的目標是在應屆立法會通過法例。我們衷心冀盼，在大家通力合作下，我們能儘快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而為避免有關立法會辯論與其他草案一起積壓到最後一刻，我們更希望能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恢復二讀《條例草案》。無論如何，我們必須在 2008 年 7 月 9 日的本屆立法會的最後一個全體會議上，完成整個立法程序。

我謹藉此機會，向議員重申政府銳意保障香港所有人免受種族歧視的承諾。我們的目標是要制訂一條切合本地狀況的法例。這法例必須是合理和切實可行，亦必須恰當地平衡個人及社會其他人的權利。

我期待在 6 月 3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與你和議員們進一步討論以上事宜。

敬祝安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文件 CB(2) 1292/07-08(01)關於草案第 3 及 4 條
 的修正案之外的其他修正）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理據
<p>草案第 1(2)、64(3)及 84(1)條：</p> <p>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替“民政事務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人權政策事宜的統籌由民政事務局轉移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
<p>草案第 2 條：會社的定義</p> <p>修改草案第 2 條中“會社”的定義，刪除“售賣或供應酒精飲品以供在其處所飲用”，以涵蓋那些<u>不</u>售賣酒精飲品的會社。</p> <p>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會包括對三條現有的反歧視條例作出相關的修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擬“會社”的定義是指不少於 30 人為社會、文學、文化、政治、體育、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的組織，而該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以其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不論全部或部分）；及 (b) 售賣或供應酒精飲品以供在其處所飲用”。 • 草案第 36 條禁止會社進行歧視。草案第 37 條為“主要宗旨是使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非藉參照膚色而界定者)的人能享有成員利益”的會社，訂有例外條文，使其不受第 36 條規限。 • 建議的刪除會確保所有的會社(除了那些會員人數是少於 30 人的，及那些獲草案第 37 條所豁免的)均受草案第 36 條的禁止歧視條文所管限。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理據
<p>草案第 2 條：地產代理的定義</p> <p>修改“地產代理”的定義，使之與《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p> <p>這建議亦會包括相關的修改，以同樣方式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內的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擬草案中“地產代理”的定義是指“以為下述目的提供服務作為專業或行業的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為謀求取得處所的人尋找處所；或(b) 協助處置處所。”● 草案現擬的定義經已過時。建議的修訂會把地產代理的定義與《地產代理條例》中“地產代理”的定義一致，即指“在業務過程中進行地產代理工作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經營該業務或任何其他業務”。這建議亦與《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中“地產代理”的定義一致。
<p>草案第 2(1)條：近親的定義</p> <p>在“近親”的定義中，加入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兄弟姐妹的配偶及刪除對“非婚生子女”的提述，而將子女界定為“子女（不論他的父母是否已婚）”。</p> <p>建議亦會包括相關的修改，以同樣方式修訂三條現行反歧視條例內的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條例草案》中，“近親”是用於以下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草案第 5 及 7 條禁止基於某人的近親種族而作出歧視和騷擾；(b) 對僱用家庭傭工的豁免（根據有關豁免，某人可以合法地基於種族而選擇僱員在該人或他的近親家裏工作）（草案第 10(7)條）；(c) 有關“小型住宅”就處置、管理和分租處所享有的豁免情況。舉例而言，某人根據有關豁免可合法地基於種族而選擇租客，只要該人（或他的近親）是住在同一處所並與租客共用廚房或其他共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理據
	<p>用設施(草案第 29(2)及 30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現擬的定義中“近親”是指妻子或丈夫、父母或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兄弟或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姻親)，而“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亦包括非婚生子女的妻子或丈夫。• 建議的修正案會確保子女的妻子或丈夫，無論是否非婚生的，都會受到同等的對待。為了令定義完整，我們認為應該在定義中加入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配偶。• 為消除對非婚生子女所產生不必要的負面含義，我們亦建議刪除對“非婚生子女”的提述。
<p>草案第 7(2)條：種族騷擾</p> <p>將草案第 7(2)條的涵蓋範圍擴闊至就《條例草案》任何條文而言屬<u>所有</u>有關的情況</p> <p>建議亦會包括對《性別歧視條例》的相關修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草案第 7(2)條訂明任何人(“首述的人”)如“作出某行徑(可包括口頭或書面陳述)，而該行徑使另一人(“次述的人”)工作、學習或進行訓練，或進行相關或附帶活動的環境，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情況”則首述的人即屬對次述的人作出騷擾。這是將《性別歧視條例》中一條相類似條文(只包括工作環境)的範圍擴闊。• 建議的修正案會把草案第 7(2)條的範圍擴闊至其他環境，例如一個人進行康樂活動或接受服務的環境。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理據
<p>草案第 15(1)條：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p> <p>修改草案第 15(1)條使該條不但涵蓋由承判商僱用的合約工作者，還保障了由次承判商僱用的合約工作者。</p> <p>建議亦會包括對現行 3 條反歧視條例的相關修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草案第 15 條禁止主事人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而該等合約工作者是由另一人僱用並由該另一人根據與主事人訂立的合約而提供的”。• 我們明瞭現時有些市場做法是合約工作者由另一人僱用，而該另一人並沒有直接與主事人訂立合約。建議的修正案會讓這些合約工作者也受到《條例草案》的保障。
<p>草案第 18(5)條：職工會等組織的例外規定</p> <p>將草案第 18(5)條的豁免範圍擴展至包括“其成員從事某特定專業或行業而為該專業或行業的目的存在的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草案第 18 條禁止一些組織在接納為成員或對待成員方面，有所歧視。草案第 18 條涵蓋的組織包括“任何工作者組織、僱主組織、工作者與僱主的聯合組織，或其成員從事某特定專業或行業而為該專業或行業的目的存在的組織”。• 草案第 18(5)條豁免了現有的“工作者組織、僱主組織或工作者與僱主的聯合組織”，而沒有豁免現有的“其成員從事某特定專業或行業而為該專業或行業的目的存在的組織”。• 建議的修正案會確保“其成員從事某特定專業或行業而為該專業或行業的目的存在的組織”與“任何工作者組織、僱主組織、工作者與僱主的聯合組織”的對待是一致的。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理據
<p>草案第 20(2)(b)及 26(2)(b)條：“該等事項”</p> <p>以“假期或授課語言”代替“該等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就“該等事項”的意思有任何爭議。
<p>草案第34(2)條：在參選資格等方面的歧視</p> <p>刪除草案第 34(2)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草案第 34(1)條訂明任何人在被選或委任擔當有關的職位或有關團體(即公共團體、公共主管當局、法定諮詢團體或訂明團體)的資格或就選舉出任上述職位或團體人選的投票資格作出歧視，即屬違法。 ● 現擬草案第 34(2)條訂明草案第 34(1)條不適用於任何人在獲委任為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高等法官等方面的資格，亦不就這方面的資格而適用。 ● 加入第 34(2)條的用意是要將已在《基本法》中指明的公職委任從《條例草案》中豁免。刪去這條並不會帶來實質的法律改變，原因是《基本法》的法律地位較本地法例為高。刪除草案第 34(2)條亦可避免一個錯誤印象，就是在這些公職委任上作出種族歧視並不是違法的。
<p>草案第44(1)(b)條：施壓以使他人作出歧視</p> <p>在《條例草案》的英文版本中，以“subjecting or threatening to subject the person”代替“subjecting o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擬的草案第 44(1)條為一 “(1) It is unlawful to induce, or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理據
<p>threatening the person”.</p>	<p>attempt to induce, a person to do any act which contravenes Part 3 or 4 by –</p> <p>(a) providing or offering to provide the person with any benefit; or</p> <p>(b) subjecting or threatening the person to any detrimen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的修正案是技術性的修改，以糾正一個文書上的錯誤。
<p>草案第45(2)(b)條：中傷</p> <p>修改草案第45(2)(b)條以涵蓋符合以下說明的公開活動－</p> <p>(i) 是一項通訊或任何材料的分發或傳布；並</p> <p>(ii) 構成一項發表，而在誹謗法律程序中，該項發表是可援引絕對特權免責辯護的。</p> <p>建議亦會包括對《殘疾歧視條例》相類似的條款的修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草案第45(2)(b)條訂明第45條並不將“屬為分發或傳布任何構成一項發表的材料而作出的通訊的公開活動，而在誹謗法律程序中，該項發表是可援引絕對特權免責辯護的”定為違法。 建議的修正案是技術性的修改，以澄清意思。
<p>草案第46(1)條：嚴重中傷</p> <p>條改草案第46(1)條中提到“公開活動…包括威脅…或煽動其他人威脅…”以清楚說明構成嚴重中傷的公開活動必須包含威脅或煽動其他人威脅此一元素。</p> <p>建議亦會包括對《殘疾歧視條例》相類似的條款的修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草案第46(1)條有關嚴重中傷的罪行，是指某些公開活動，而所採取的手段“包括”威脅作出或煽動其他人威脅作出某些損害。 建議的修正案是技術性的修改，以澄清意思。